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该事项正稳步推进。
- 5、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规定，2015年7月9日、7月10日，公司先后发布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未购买公司股票。

5、经查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尚须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以及其它有权部门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风险说明，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亿元-14.5亿元，同比增长135.93%-185.08%。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业绩的详细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